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33/Mod.1

November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同印度政府关于对根据INFCIRC/154第I部分和根据
1993年10月1日和12月1日换函中所含印度和原子能机构之间
的几项协定受机构保障的所有核材料实施保障的协定**

修 正

1994年8月22日换函

1. 本文件全文转载有关换函，以通告所有成员国。换函构成同印度政府关于对根据INFCIRC/154第I部分和根据1993年10月1日和12月1日换函中所含印度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几项协定受机构保障的所有核材料实施保障的协定的修正。该协定的修正于1994年9月12日经机构理事会核准。
2. 仿照换函商定，该协定的修正于1994年9月12日生效。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E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IA ATOMICA

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X: 1-12645, CABLE: INATOM VIENNA, FACSIMILE: (+43 1) 234564, TELEPHONE: (+43 1) 2360

IN REPLY PLEASE REFER TO:
PRIERE DE RAPPELER LA REFERENCE: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COMPOSER DIRECTEMENT LE NUMERO DE POSTE:

维也纳1区

Kaerntner Ring 2 号, 二楼

印度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

Kamal Nain Bakshi 大使先生阁下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你1994年8月18日关于1994年5月机构文件INFCIRC/433转载的印度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保障协定(下文称“协定”)的信函。你在信函中,把印度关于将另一国拟向印度供应的用于特拉普尔原子能电站(TAPS)的核材料(供应者要求将此材料置于保障之下)纳入协定范围的建议通知了机构。你还要求机构在1994年9月前开始办理实现此目标所必需的手续。

为此,我建议对协定作下列修正:

1. 在第4条(a)款中,增加下述内容作为附(i)分款:

“附(i)任何国家向印度供应用于特拉普尔原子能电站(TAPS)的,该供应国要求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

2. 在“通知”标题下,增加下述新的附第4条:

“附第4条

(a) 印度应把收到第4条(a)款附(i)分款提及的任何核材料的情况在核材料抵达印度后两周内通知机构。此类转让的通知也可由供应国发出或由供应国和印度共同发出。机构也可要求供应国提供与核材料的此种转让有关的信息。

(b) 一旦收到印度的通知，或一旦印度确认收到供应国通知机构的此类核材料，机构就应将该核材料列入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并相应地通知印度和供应国。

(c) 每份通知应包括所供应核材料的核组成和化学组成、物理形态及数量（根据发货人的数据）、发货日期、收货日期、发货人和收货人身份，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情报。在发出通知后，应按印度和供应国的联合测定确认所供应核材料的准确数量和组成。印度应事先通知机构，以便机构可派代表参加联合测定。

(d) 一旦得到上述(c)款提及的确认，机构就应对存量清单作相应修正，并通知印度和供应国。”

3. 在附件第I部分，增加下述内容作为附(a)款：

“附(a)款 任何国家向印度供应用于特拉普尔原子能电站的，该供应国要求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

我谨建议印度和原子能机构同意通过将上述条款列入协定中来修正协定。如果你接受这一建议，此信函和你肯定的答复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即构成对协定的修正，该修正将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此换函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的代表

B. Semenov

1994年8月22日

No. VIEN/110/13/93-II

维也纳

维也纳国际中心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博士阁下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你1994年8月22日的信函,全文如下:

“维也纳1区

Kaerntner Ring 2号,二楼

印度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

Kamal Nain Bakshi 大使先生阁下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你1994年8月18日关于1994年5月机构文件INFCIRC/433转载的印度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保障协定(下文称“协定”)的信函。你在信函中,把印度关于将另一国拟向印度供应的用于特拉普尔原子能电站(TAPS)的核材料(供应者要求将此材料置于保障之下)纳入协定范围的建议通知了机构。你还要求机构在1994年9月前开始办理实现此目标所必需的手续。

为此,我建议对协定作下列修正:

1. 在第4条(a)款中,增加下述内容作为附(i)分款:

“附(i)任何国家向印度供应用于特拉普尔原子能电站(TAPS)的,该供应国要求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

2. 在“通知”标题下,增加下述新的附第4条:

“附第4条

(a) 印度应把收到第4条(a)款附(i)分款提及的任何核材料的情况在核材料抵达印度后两周内通知机构。此类转让的通知也可由供

应国发出或由供应国和印度共同发出。机构也可要求供应国提供与核材料的此种转让有关的信息。

(b) 一旦收到印度的通知，或一旦印度确认收到供应国通知机构的此类核材料，机构就应将该核材料列入存量清单的主要部分，并相应地通知印度和供应国。

(c) 每份通知应包括所供应核材料的核组成和化学组成、物理形态及数量（根据发货人的数据）、发货日期、收货日期、发货人和收货人身份，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情报。在发出通知后，应按印度和供应国的联合测定确认所供应核材料的准确数量和组成。印度应事先通知机构，以便机构可派代表参加联合测定。

(d) 一旦得到上述(c)款提及的确认，机构就应对存量清单作相应修正，并通知印度和供应国。”

3. 在附件第I部分，增加下述内容作为附(a)款：

“附(a)款 任何国家向印度供应用于特拉普尔原子能电站的，该供应国要求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

我谨建议印度和原子能机构同意通过将上述条款列入协定中来修正协定。如果你接受这一建议，此信函和你肯定的答复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后即构成对协定的修正，该修正将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此换函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

印度政府同意你1994年8月22日信函中所建议的修正。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印度大使

K. N. Bakshi (签字)

1994年8月22日于维也纳